

曲靖市 曲靖市 曲靖市 曲靖市 文件

曲靖市 曲靖市 曲靖市 曲靖市

曲靖市 曲靖市 曲靖市 曲靖市

曲财社〔2018〕224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 下达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保障我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结合2018年度省级下达各县任务和工作完成情况。现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下达各县（区），用于代缴2018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接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个人承担部分，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此款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请各县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各县（区）认真组织实施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县（区）在下拨资金时，必须将绩效目标同步分解下达至各单位，同时，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名称	合计(万元)	未脱贫人口补助			已脱贫人口补助		
		未脱贫人口数(人)	人均补助标准(12元,省级承担60%)的70%	省级补助(万元)	已脱贫人口数(人)	人均补助标准(12元,省级承担40%)的70%	省级补助(万元)
麒麟区	4.95	4969	5.04	2.50	7287	3.36	2.45
马龙区	7.48	9694	5.04	4.89	7706	3.36	2.59
沾益区	7.73	8811	5.04	4.44	9780	3.36	3.29
师宗县	29.37	20485	5.04	10.32	56682	3.36	19.05
陆良县	16.04	19311	5.04	9.73	18776	3.36	6.31
罗平县	15.66	9412	5.04	4.74	32510	3.36	10.92
富源县	48.59	59194	5.04	29.83	55821	3.36	18.76
会泽县	164.03	200986	5.04	101.30	186698	3.36	62.73
经开区	0.11	221	5.04	0.11	0	3.36	0.00
合计	293.96	333083		167.86	375260		126.10

附件 2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州、市财政部门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卫生计生委
年度总体目标	<p>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需缴纳的 12 元，由省财政和州、市财政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 4:6 的比例承担，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p> <p>目标一：省级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p> <p>目标二：州县资金配套到位率 100%。</p> <p>目标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达到 100%（由于建档立卡是按户为单位识别，签约服务是按人为单位提供服务，加之已脱贫人口可能包含当年已经死亡等情况，故该指标计算时需要对比死亡、长期外出打工/就学、服刑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甄别，分子分母同时剔除后计算）。</p> <p>目标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服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麒麟区 马龙区 沾益区 陆良县 师宗县 罗平县 富源县 会泽县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省级资金到位率 1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居民满意度 85%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31日印发
